

未利用地开垦许可

(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)

一、办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七条;《辽宁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十八条

二、行政许可流程

申请——审核(审批)——报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县级人民政府申请;
- 2、可行性研究报告;
- 3、项目规划设计;
- 4、勘测定界图;
- 5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四、法定时限

45 日

五、承诺时限

7 个工作日内审批(审核上报)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。